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学〔2025〕044号

河南工程学院 2025 级入学教育方案

各学院：

新生入学教育是大学生涯的开篇序章，是学生融入全新学习生活场景、培育优良学风校风习惯、构筑校园认同与集体向心力的关键环节，更是深化和创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核心载体与有效途径。为谱写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助力广大新生迈好大学第一步、筑牢成长根基，帮助我校 2025 级新生快速适应新的学习生活环境，引导新生平稳实现角色转变，提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特制定本教育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以生为本”的工作理念，尊重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帮

助新生认识河工、了解河工、融入河工、发展河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爱校情感 and 家国情怀，为把学生培养成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打下良好基础。

二、教育时间

9月1日-9月30日。

三、教育对象

2025级全体新生

四、教育形式

入学教育分为报到前和入校后两个阶段，主要以新生导入教育、开学第一课、学院入学教育和组织参观实践四个环节组成。

（一）新生导入教育。学生报到前，各学院在线上组织新生和家长开展教育活动，重点对校情院情、专业设置、就业方向、生命安全、交通安全、财产安全、报到要求等方面进行宣传介绍。

（二）开学第一课。学校面向全体新生统一组织开学第一课，分十讲开展新生入学教育活动，具体方案另文下发。

（三）学院入学教育。各学院在新生报到时要召开家长见面会，面对面和家长交流沟通，解答家长关心的问题，建立定期联系渠道，加强家校协同。新生军训期间，各学

院要以班级、专业为单位开展入学教育，包括爱国爱校、学科专业、学生安全、心理健康、课程要求、毕业条件等方面内容，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大学学习生活。

（四）组织实践参观。各学院主动向宣传部、校团委联系，组织新生参观校史馆和杨靖宇纪念馆，了解学校发展历史和杰出校友杨靖宇将军的光辉功绩；根据专业需要，联系实验室、实训中心等实践教学和科研部门，开展认知参观，激发学生对专业学习和创新研究的兴趣志向。

五、教育内容

学生处制定 2025 级新生入学教育提纲。各学院根据提纲内容，结合学院专业、日常管理和人才培养实际进行拓展丰富，分模块、分专题开展贴近学生、形式多样、机动灵活的入学教育活动，力求教育内容入脑入心入行，打好新生成长成才基础。入学教育内容涉及国家大政方针、政策法规、规章制度的学院党委书记和副书记要严格审核把关，提前进行演练培训，讲授时要准确完整，避免产生言语歧义或其他问题。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新生入学教育工作，要按照要求参加学校统一的入学教育活动，并制定本学院入学教育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细化环节，合理规划，保证实效。领导要带头示范、亲自参与，充分

调动辅导员、专业教师、学生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利用各项资源，切实将各项教育活动落实到位。

（二）内容详实，突出重点。各学院要按照要求开展学院入学教育活动、细化教育内容，要丰富详实，内容全面，条例清晰，建议以 PPT 形式呈现，对安全教育、日常管理、行为规范、违纪处理等重点部分要详细介绍。

（三）加强交流，总结经验。各学院要教育引导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挖掘先进典型，发现人才，及时组建班委会。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总结提炼新生入学教育过程中的典型做法和经验，并于 10 月 9 日前将总结报告及相关图片视频等资料电子版发送至思政科邮箱 ygyzsk@163.com。

附件：2025 年新生入学教育提纲

学生工作部（处）

2025 年 9 月 2 日

附件

2025 年新生入学教育提纲

一、教育主题

开启新航程，谱写新篇章

二、新生入校前内容提纲

新生入校前开展线上教育，邀请学生及家长参加，向学生及家长介绍学校、学院、专业情况及就业前景；宣传防诈反诈知识，涉及学校通知需与辅导员进行核实，要提醒学生提高警惕，不加入非官方的网络群组，不关注利用学校名称擦边和具有迷惑欺骗性质的公众号、表白墙、抖音号等网络平台；详细介绍入学报到流程和要求，统计学生报到时间，宣传交通安全、财产安全知识，介绍学生个人学平险，遵循应买尽买、自愿购买、自主选择的原则，组织学生购买学平险，做好信息统计，报学校汇总。

三、新生入校后内容提纲

新生入校后，各学院依据以下内容提纲并结合学院专业特点开展学生入学教育。

（一）思想教育

主要包括“五史”与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集体主义与国防教育等方面。

1. 开展“五史”与爱国主义教育，系统讲述中国共产党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

民族发展史，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帮助新生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优越性，坚定“四个自信”，使新生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引导新生将爱国报国作为自己踔厉奋发的落脚点。

2.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倡导新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新生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使新生树立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目标。

3. 开展集体主义与国防教育，引导新生正确地认识个人和集体的关系，从集体中吸取个人发展的营养，增强新生的集体主义观念；通过公开案例讲述当前国际形势、地缘政治的严峻性、多变性和复杂性，增强新生的政治敏感性和国家责任感。

（二）爱校荣校教育

1. 通过播放学校招生宣传片、学生工作宣传片和学院宣传片等方式，介绍学校的历史沿革、发展成就、目标战略、精神传承、校园文化特色、校徽校训校歌、杰出校友、先进人物、典型代表、校园分布、校园景观、学院管理队伍情况和专业情况，帮助新生增进对学校的认识了解、熟悉校园及周边环境。

2. 邀请优秀校友、校友劳模等行业知名人士，讲述他们在校大学期间的求学经历、学习经验、奋斗历程；组织

优秀学生代表，讲述他们在刻苦学习、追求进步、拼搏奋斗、攻坚克难、矢志奉献等方面的个人成长道路；组织新生开展校训校歌专题学习，参观校史馆、杨靖宇纪念馆、各学院楼、实验室及科研平台，增强新生爱校兴校荣校意识。

（三）安全教育

1. 开展新生人身、财产、消防、交通、网络等安全和宗教问题的专题教育；开展防网络传销、防电信诈骗、防火防盗、防校园欺凌、防溺水、防毒的知识普及以及消防、食品、校园贷等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安全意识、自我保护意识、防诈反诈意识及防范能力，学会自救方法，确保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无死角，积极构建平安校园。

2. 进行网络安全知识教育，增强网络安全意识，提高新生建网用网管网能力，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树立网络思维，净化网络空间，遵守网络行为规范，养成文明网络生活方式。

（四）纪律教育

普及和学生相关的基本法律常识，解读学生管理规定、学生违纪处理规定等，提高学生的规矩意识和法纪观念。

1. 介绍讲解大学生活的一般规律，如作息制度、宿舍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组织新生认真学习《学生手册》，让学生掌握学校日常管理、学业管理以及文明礼仪

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2. 运用典型案例与规章制度相结合的方法，深入学习学生日常管理制度，尤其是在校期间禁止吸烟饮酒的规定、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等涉及到学生行为底线的规章制度，明确遵守纪律的重要性，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3. 组织学习《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公寓日常住宿管理规定》《学生公寓文明公约》（附件三），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要求，按时作息，爱护公物，保持卫生整洁。详细介绍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负面清单，如飞线充电、使用违禁物品、高空抛物等内容，引导学生增强安全意识、消防意识、防火防盗意识，共同营造温馨文明公寓。

（五）政策教育

向新生介绍学校的“奖、贷、助、补、勤”学生资助体系，详细讲解不同资助类型所需要满足的条件及评选方案。特别针对新生建档立卡的贫困学生，要详细宣传各项助贷政策和程序。

（六）廉洁教育

聚焦学术、生活、交往等关键场景，向新生普及廉洁知识，课堂上严守学术规范，拒绝抄袭、代写，筑牢学术廉洁底线；参与评奖评优、学生工作时，秉持公平公正原则，不搞利益交换；管理班级、社团经费时，做到账目公开透明，杜绝侵占挪用；面对社交中的不当请托、利益诱

惑，能明辨是非、坚决拒绝。通过案例分析、主题研讨等形式，强化学生廉洁意识，引导大家认清“小贪小腐”的危害，掌握抵制不良风气的方法。让廉洁教育融入校园生活各环节，为构建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走好人生廉洁之路奠定坚实基础

（七）心理健康教育

围绕人际交往、压力调节、情绪控制、情感交流等方面的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我校“四级”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机制，引导学生正确看待学习、生活环境以及人际关系的变化，消除对心理咨询的误解，帮助学生了解心理帮扶的途径，从而健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提高新生心理调节能力，积极构建和谐心灵。

（八）专业教育

1. 各学院向新生解读专业特色、专业发展及就业方向、师资配备情况、人才培养方案、学籍学业政策、学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模式、实习实训总体安排等方面的情况，帮助学生对学校专业和未来发展增进了解。

2. 结合专业特色为新生详细解读在校期间的专业学习和生涯规划，帮助新生树立正确学习目标及个人发展方向。

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奖助学金政策

1、国家奖学金

奖励标准：每生每年 10000 元。

奖励对象：我校具有正式学籍且按时履行注册手续的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2、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

奖励对象：我校具有正式学籍且按时履行注册手续的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且当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3、国家助学金

资助标准：平均每生每年 3700 元。我校国家助学金分为三个档次，各档次资助标准在每生每年 2500-5000 元范围内，具体档次资助标准结合学校当年困难生认定情况确定。

资助对象：我校具有正式学籍且按时履行注册手续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当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

4、校级奖学金

奖励标准：我校校内奖学金分三个等级：一等奖 1200 元，二等奖 900 元，三等奖 600 元。

奖励对象：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

助学贷款政策

1、生源地助学贷款

贷款金额：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贷款利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

贷款期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不展期。

2、校园地助学贷款

贷款金额：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贷款利息：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部补贴，毕

业后的利息由贷款学生本人全额支付。

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①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年限为剩余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②借款人可以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进行还款。

服兵役资助政策

1、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和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资助标准：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的标准，自 2024 年 9 月 1 日（含当日）后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具体资助标准依据入伍当年的政策。

2、退役复学（入学）学费减免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符合退役士兵资助的条件是，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普通高等学校，且符合自主就业资助条件的全日制退役士兵。

资助标准：学费减免的标准，自 2024 年 9 月 1 日（含当日）后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具体资助标准依据申请减免“学费产生的学期”当年的政策。

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基层单位就业学生助学贷款代偿 基层就业贷款代偿

我省对我国境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达到 3 年以上（含 3 年）、服务期考核合格的学生实施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偿。每年 10 月 31 日前服务期满的毕业生可于当年申请贷款代偿，11 月 1 日以后服务期满的毕业生在下年度申请代偿。

资助标准：每个高校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本专科生 2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以上最高代偿金额的，按照实际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

校内其他资助政策

勤工助学：是指高校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

绿色通道：旨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缓交全部

或部分学费的情况下先办理入学手续，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

临时困补：学校特别设立了应急性、季节性等生活补助，帮助学生解决突发性经济困难。发生临时困难的学生可根据有关申报条件向学校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注：具体政策（奖助标准）以当年实际执行的办法为准。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ZX—学生处—006—2023

为了加强对学生公寓的管理，努力把学生公寓建设成为安全、文明、卫生、舒适、和谐的人才培养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公寓由学生处统一归口管理，负责对各校区学生公寓楼内公共区域、财产安全提示、门栋出入口、房间编号进行统一标识。

第二条 未经学生处或学生社区中心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变相挤占或强占学生公寓作为他用；对强占或挤占和变相挤占学生公寓的，由学生处收回。

第三条 各学院毕业生离校后，所有房间及其他各类用房，由学生处统一掌握，调整分配。各学院各单位要通力合作。

第四条 学生公寓安排后一般不做调整，特殊情况，根据房源条件可作个别调整，各学院各单位要通力合作。

第五条 房间分配到各学院后，各学院需协助学生处统一建册，随时掌握住宿动态；各学院房间安排学生后的多余房间，由学生处统一管理、调配，各学院不得擅自安排住人或挪作他用。

第六条 毕业离校的学生，应按照学生公寓“关于办理离校手续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其房间由公寓管理员验收，如房间内家具设施设备有损坏或丢失，应照价赔偿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不按规定时间搬出学生公寓者，按强占学生公寓上报相关学院进行处理。

第七条 凡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在学生公寓区的办公值班用房，只能用于办公值班，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按挤占学生公寓处理。

第八条 学生家长或亲朋好友要进入宿舍，需和学生联系，由学生登记后方可入内；会客完毕，须办理注销手续。外来人员持相关部门证明经学生处同意后并实名登记后方可进入楼内；严禁所有人员在宿舍内进行传教、散发传单等非法活动。顶撞、辱骂、殴打工作人员妨碍公务者，交学校学生处或保卫处处理。对于擅闯宿舍者，由管理人员上报校保卫处或拨打 110 报警处理。

第九条 学生入住公寓，必须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新生持入学注册单到公寓办理住宿手续后，方可住宿。寒暑假需要考研和学院有其他安排需要住宿的学生，按照学生处《河南工程学院假期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办理相关入住手续。

第十条 学生不得安排容留家属、异性和其他外来学生或非本宿舍的学生在本房间住宿。

第十一条 学生不得在公寓楼内经营小卖部、零食盒和打印等经商活动，一经发现经营物品一律没收，并上报学生处进行处理。外来商贩不得在宿舍内销售物品。

第十二条 办理休、退学的学生，应将行李物品带离宿舍后，由本楼管理员对宿舍内公共物品验收合格后，持值班员签字后的验收单到学生处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三条 楼道内严禁张贴广告字画或大小字报，不得乱刻乱涂乱画，禁止用脚、球等踢撞墙壁，不得在走道、洗漱卫生间堆放垃圾。

第十四条 学生住宿需按分配的房间床位住宿，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和床位。

第十五条 注意节约水、电，做到人走灯灭，房间内严禁使用电炉、电饭锅、电暖器、吹风机等违章电器，禁止在房间内存放和使用洗衣机冰箱等电器，一经查出将予以没收，态度恶劣者将上报学生处进行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严禁饲养小动物（宠物）；阳台严禁乱堆乱放物品。严禁在房间内（包括阳台）使用吊床吊椅，一经发现一律没收。

第十七条 宿舍大门早上 6：00 开门，晚上 11：00 关门，学生应自觉遵守作息时间。晚上公寓楼门落锁后，严禁在公寓楼内大声喧哗；未经辅导员同意，不得早出晚归，如有特殊原因需晚归者，需事先告知值班人员，并进行登

记，否则不予开门。凡不遵守作息时间的学生，值班人员要给予批评；无理取闹情节严重的，交由学生处或保卫处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电动车、自行车要按指定地点存放，禁止乱停乱放或推进学生公寓楼和庭院内；学生需爱护公共设施 and 公共财物，不准私自搬挪拆卸各种公共设施，一经发现将上报学院处理。属于自然损坏的家具等室内设施，应及时报修。

第十九条 为保证公寓楼安全，宿舍内一切住宿人员须持学生证或住宿证出入，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入内，如到公寓楼内办事，应持相关部门的证明经学生处同意后方可入内。

第二十条 爱护公寓楼内的消防器材，严禁擅自使用或搬移灭火器。如因消防器材人为破损而造成重大损失的，应由当事人承担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寓楼内禁止存放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赌博、酗酒、打麻将、打架斗殴及其他违纪违法活动，严禁淫秽书刊和不健康的音像制品等进入公寓楼，违者按照学校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门卫制度，校外来访人员须经值班室验证证件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公寓楼；会客完毕，须

办理注销手续。男女生不允许串楼)。对于擅闯女生公寓楼者，由管理人员登记通报有关部门处理，顶撞、辱骂、殴打工作人员妨碍公务者，交学校学生处或保卫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公寓的门锁不得随意更换，若有损坏需要更换，须报公寓楼管理员批准。

第二十四条 严禁在走廊、过道、房间内踢球或进行其他可能损坏公共设施的活动，严禁用脚或其他物品破坏走廊指示灯、路灯、过道上的电源开关、天花板等。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要做好本学院学生工作，自觉执行公寓楼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寓楼内非本人物品严禁带出，学生携带物品外出，须经值班点登记后方可出门。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前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公寓日常住宿管理规定

ZX—学生处—012—2023

一、未经学生处或学生社区中心同意，学生不准私自调换房间，调整床位，更不准私自安排他人（尤其异性）住宿，寒暑假期间或短期离校者不准将房间钥匙转交他人。

二、家长探望子女时，不得与学生一起在公寓住宿。

三、学生在公寓内不得大声喧哗影响他人的生活与休息，不得吵闹打架，违者按校有关规定处理。

四、学生公寓内禁止打牌、酗酒、赌博、传阅不健康书籍，造成不良影响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五、公寓楼内家具、物品和一切固定设施，未经学生公寓管理科同意不得随意挪动、拆除、改装或作其他用途。

六、学生不得私自更换门锁，钥匙丢失应及时报告公寓管理员，经管理员同意后方可更换门锁，更换后需交一把备用钥匙到值班室。

七、房间内的垃圾应带到楼下，放到指定垃圾桶内，禁止在楼内公共区域（如楼道、楼梯、卫生间水房等）存放垃圾。

八、不得在学生公寓楼内进行商品销售经营，如：小卖部、打字复印等，不得在宿舍内饲养小动物和宠物。

学生公寓文明公约

ZX—学生处—021—2023

第一条 自觉遵守《学生手册》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注重品行修养、举止文明、遵纪守法，树立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团结友爱，自觉使用文明语言，加强公德意识和自我修养，保持安定秩序，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文明建设，共同创建良好的公寓风貌。

第二条 遵守作息制度和其他规章制度，按时熄灯就寝，不胡乱装饰影响房屋外貌，保持优美的居住环境；遵守住宿管理的规定，按时就寝，不晚归、不喧哗、不私自留宿外人。

第三条 自觉遵守和维护公共秩序，尊重他人，并自觉接受和积极配合工作人员的管理，做到不喧哗、不打闹、不赌博、不打架斗殴、不抽烟、不酗酒、不留宿他人、不携带、收藏、使用毒品和淫秽物品，不在宿舍楼内饲养宠物；不污损墙壁，不在桌椅、厕所等处乱刻、乱写、乱画，损坏公物要赔偿。

第四条 节约水、电，珍惜粮食，不乱倒剩饭、剩菜；爱护公共财物，爱护花草树木，爱护集体荣誉，讲究卫生。

第五条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参加公寓管理和文明建设；不在宿舍内传教，自觉抵制邪教，黄色宣传等活动。

第六条 提倡节俭新风，做到节约水电，杜绝长明灯、长流水；不使用违章电器；不私拉乱接电源电线；不在公共区域堆放垃圾。

第七条 高度重视防火防盗工作，自觉增强防火防盗意识，遵守防火防盗管理制度，自觉遵守公寓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的规定，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积极配合公寓管理人员做好治安防盗工作。

第八条 治理脏、乱、差，做到室内干净、整齐、清洁，用品、书籍放置有序；不堆积脏水、脏物，勤洗衣物被褥；不乱丢扔杂物，不乱泼污水，不随地吐痰。

第九条 自觉维护网络系统安全，倡导网络文明。